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产品名称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公司名称	上海济语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5楼
联系电话	4000045158 15002175268

产品详情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

一、主管部门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政策依据

《上海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经信法〔2017〕633号

项并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

《2020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项目指南》

三、申报时间

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4月10日

四、扶持政策

（一）支持标准

符合第五项第一款第（一）项的项目，专项支持资金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30%；对

800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一般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100万元，重点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3、对符合第五项一款第（三）至（八）项的具体支持办法另行制定。

（二）资金拨付

结果一般项目立项后采取专项补助方式拨付资金。项目完成后，由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验收

结果重点项目立项后先行拨款支持资金的50%。项目完成后，由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验收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根据合同约定方式拨付。

五、支持范围

专项支持资金重点支持以下方向：

结构调整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载体和载体服务的技术集成应用和服务信息制造业创新发展项目
境项目产业发展所需、市场配置不完善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示范推广及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突破性的软件、集成电路研发元规模的制造业务的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四) 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设计人员；

(五) 企业新研制成功并交付用户使用的首版次软件产品、首批次高端集成电路产品；

(六) 本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利用本市集成电路生产线开展工程批流片的产品；

(七) 重点产业方向企业；

(八) 数字出版业的发展；

(九) 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市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支持资金不再予以支持。。

六、申报条件

1、申报的项目内容必须在项目指南范围内；

2、各项目实施周期在两年内（2020.4.1-2022.3.31），原则上不支持已完成建设的项目；

承担本专项资金支持其他建设项目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不再予以支持；同一申报单位

4、同一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七、申报材料

(一) 《2020年度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项目申报书》；

(二)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正本）；

(三)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

(四)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五)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的自然人信用查询授权书；

(六)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自然人信用查询授权书；

(七) 申报单位项目联系人必须提供本公司在职证明；

（八）申报单位项目联系人必须提供本公司在职证明；

（九）申报单位项目联系人必须提供本公司在职证明；

(十) 项目总投资资金落实证明文件（如承诺函、合同协议、股东决议、银行单据等）；

(十一) 科研成果证明文件；

(十二)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需有法人单位盖章和法人代表签名）；

在线打印申报网站提交企业2018-2019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年报（网上填报，

(十四) 其他相关材料。

2020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项目指南

一、产业化项目

1、基于国产硬件的应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面向企业级用户的行业云平台

支持云计算服务企业，面向制造、物流、金融、商贸、通信、互联网等行业，建设覆盖产业链上下游企

2019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拟支持单位